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王寺街道农村道路市场化保洁项目）二标段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王寺街道农村道路市场化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蒜泥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蒜泥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) 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